

## 彭山区公义镇至成眉石化园区高压 B 燃气管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3 日，眉山市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彭山区公义镇至成眉石化园区高压 B 燃气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眉山市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生态恢复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汇报。根据彭山区公义镇至成眉石化园区高压 B 燃气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彭山区公义镇、谢家镇、成眉石化园区

性质：新建

规模：高压 B 燃气管线总长度为 8.0km。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项目起点位于公义镇鹤林村五组农田内，起点由已建高压 B 燃气管线接管设置一座阀室，由北至南，经过新开村、欣荣村、汉安村、红石村，向南敷设至成眉石化园区，终点接入园区站场。沿途经过谢家镇（未过场镇）；沿线以农田为主，道路依托乡村公路及彭谢路。管线总长度为 8.0km，管径为 DN219×7.0，设计压力 2.5MPa，设计输气规模  $4704 \times 10^4 \text{Nm}^3/\text{a}$ 。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取得眉山市彭山区城乡规划局下发的《关于公义至彭山城区供气复线的批复》（眉彭规函[2016]31 号），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取得眉山市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核

准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公义至成眉石化园区高压 B 燃气管线工程项目的批复》（眉彭发改核[2016]01 号），且于 2016 年 5 月委托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了《彭山区公义镇至成眉石化园区高压 B 燃气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8 月 01 日取得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彭山区公义镇至成眉石化园区高压 B 燃气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彭环函[2016]144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竣工。项目从立项至运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639.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

### （四）验收调查范围

项目四周自然环境及相关环境敏感目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

## 三、验收调查结论

### 1、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和设计文件中对本工程均提出了比较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这些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营期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 2、设计、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在设计的过程中，在考虑项目可能的环境影响的基础上，对各种环境影响提出了相关对策并落实到工程设计之中。

建设单位针对施工期的各类环境影响分别采取了防治措施。通过验收调查，建设单位对工程采取生态恢复效果良好，工程施工期影响很小。

###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主要是对占用土壤、动植物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城郊生态环境影响不大，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项目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水土流失主要是管道敷设过程地面开挖。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施工场地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建筑材料用篷布遮盖，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不大。运行期对生态环境无影响。综上，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4、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采取相关措施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和施工人员的影响；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 5、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时车辆、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等。施工人员临时租住管线周围居民房屋，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所产生的废水依托当地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外排。运输车辆、作业机械的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一定量的油污水，产生量很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营期期本身没有废水产生。

#### 6、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废气主要来自地面开挖、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柴油机）排放的烟气。由于施工期较短，产生的废气量较小，项目施工现场位于开阔地带，有利于废气扩散，且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

本项目管道工程完工后直接用  $N_2$  置换（ $N_2$  为外购成品氮气）。由于  $N_2$  无毒、无害，是空气的组成成分之一，置换完成后排入空气，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经了解，项目施工期间无相关环保问题的投诉。本工程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 7、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工程弃土、弃渣、施工固废和生活垃圾。由于输气管线管径较小，土石方开挖量小，开挖的土石方一般用于管沟回填等，可做到挖填平衡，无弃方量产生；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固废收集后由施工方统一清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附近场镇的垃圾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穿越乡村公路开挖路面产生的碎石统一收



集后运走做建渣处理。项目运营期在对管网进行定期维护、清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清管废渣。废渣的主要成分是机械杂质、铁锈等，经清洗后不属于危险废物，间歇排放，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 8、社会影响调查

项目不涉及工程拆迁和环保拆迁。项目实施中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部门协调，大大减缓了项目施工所在区域交通的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在施工中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优化施工布局与合理安排工期，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燃气管线的建成，解决园区快速发展所面对的天然气供需矛盾，保障园区稳定可靠、安全经济供气。

#### 9、环境管理

在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要求，并严格监督施工方执行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使主体设计、环评中的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对工程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 10、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内容包括：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工程的建设及运行对居民的生活、学习、工作、娱乐有无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有无影响。

验收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30 份，收回 30 份，有效调查表 30 份，有效率为 100%。经统计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有效调查的 100%。

#### 四、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眉山市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彭山区公义镇至成眉石化园区高压 B 燃气管线工程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生态恢复良好，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 验收人员信息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备注   |
|-----|---------------|-------|-------------|------|
| 陈永伟 | 眉山市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工程经理  | 18080363866 |      |
| 张永成 | 西南石油大学        | 教授    | 1388012888  |      |
| 杨永成 | 成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    | 13018226887 |      |
| 张永成 | 四川西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    | 13808199330 |      |
| 马小云 |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人员  | 15982580214 | 报告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眉山市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